

## 刍议科技论文的更正、替换和撤销

赵大良

西安交通大学期刊中心,710049,西安

**关键词** 科技期刊;论文;更正;替换;撤销

**Key words** sci-tech periodicals; paper; correction; replace; declaration

数字化出版、网络化传播环境下,传统纸质载体形成的科技期刊出版规则是否需要改变,如何改变?这是一个值得办刊人思考和研究的问题。以往,纸质版期刊出版以后,对于无论是作者还是编辑发现的、也无论是编辑或者是作者的原因造成的一般技术性错误,惯常的做法就是:在随后出版的期刊里,刊登或连续刊登《更正启事》。如今,在数字化出版环境下,对这种错误的更正已经变得十分简单:可以随时将排版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替换。那么,这一“新做法”科学、合理吗?

前几天,有一位编辑向我反映如下一个让编辑部“不知道如何办好”的比较典型的案例。一位作者发现,他于2007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的一幅电路图有误,要求编辑部更正后将网上的电子版替换下来。责任编辑与网络数据库公司的技术人员联系后,回答是没有问题。但当责任编辑将情况向主编汇报后,主编却认为这一做法欠妥:“已发表的论文是一个历史事实,怎么能随便更改呢?”主编决定按传统的做法,先在期刊上发表《更正启事》,然后再在电子版原文后附一页《更正启事》。对此,作者坚决不同意,甚至赌气提出要求撤销稿件。

我认为,作者的“要求”无理,这位主编的决定是妥当、正确的。

1)如果是一般技术性错误,处理起来相对比较简单。一是,如果读者认真阅读就不难发现错误的存在;二是,即使错误不易被发现但不影响论文的结论。这种情况,就可以沿用传统的期刊出版规则,在纸质版期刊及其网站刊登一则《更正启事》。

2)如果问题不是一般技术性错误,而是研究的实质性缺陷,影响到结果的正确性,那就不能这样简单地处理了。一种情况是,缺陷的影响是反向的,即错误致使研究不能得出论文的结论,或称为证据力不足。这样的问题,我认为与一般技术性错误有些类似,就是推

导(论)不下去,因此更正应该是首选的做法。另一种情况是,缺陷的影响是正向的,或者叫“证明过度”,明明研究得不出论文的结论,而因缺陷致使结论变得“圆满”。这种情况就带有“作假”的嫌疑了,就不应该是一则简单的《更正启事》所能解决的问题了。更正不是不可以,但这样有“掩盖”错误的嫌疑。从科学研究道德的角度来讲,作者和期刊都应该勇于承担责任,撤销稿件。

3)对于数字出版环境下出现的“替换”,我认为无论问题是否严重都是欠妥的,有投机的嫌疑。明明是存在错误,而“借助”现代技术手段来“更正”,实质是“篡改”,这不符合科学研究的道德,也是对科学研究的篡改。更何况,更改得不可能彻底,除了纸质版和电子版不一致以外,已经流传出去的电子版也不可能全部收回和更改。

4)关于作者赌气提出的“不行就撤稿”,也不是作者想象的那么简单。尽管撤稿是一种比较严重的承担责任的方式,是作者一项研究成果的撤销,但这并不是一种作者单方权利。如果在论文正式出版之前,作者有撤稿的权利——发表或不发表,以及什么时间、地点发表,这是作者享有的发表权。但一旦出版,就进入到公共的科学传播和评价系统,无论是作者或者是出版者,要撤销稿件必须向科学共同体如实阐述理由,并申请或通报,发表《撤稿声明》。这里的“撤稿”不应简单地理解为从数据库中将问题论文删除。

面对数字出版的特殊性,我认为有必要专门建立一个论文更正/撤销数据库,一个科技期刊论文更正或撤销的查询系统。办刊人或作者遇到论文需要更正或撤销的时候,除了有义务在自己的出版平台刊登《更正启事》或《撤稿声明》以外,还应该在公共的论文更正/撤销数据库发布存档。读者在阅读文献遇到疑惑时,可以随时通过数据库确认,也可以将自己的疑点向数据库提交、向作者质询。这样一个公共的科技论文纠错平台,既可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,促进科学研究的健康发展,也客观地记载了科学发展的历史全貌。

(2012-04-10 收稿;2012-05-02 修回)